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 0581 破 34 号

申请人：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109714W，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信步华庭 66 幢。

法定代表人：王正，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俞健，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熟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082481350，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合泰村。

法定代表人：陆海宇，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338913 元，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向向本院申请对星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破产申请异议通知书，现异议期已届满。

本院查明：星海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30 日，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注册资本 2120.685247 万元，股东江苏省常熟宇

龙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968.258222 万元，股东苏州星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52.427025 万元。该公司下设常熟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虞山分公司、常熟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两个分支机构。

另查明：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星海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2017）苏 0581 执 3751 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又查明：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裁定受理星海公司股东江苏省常熟宇龙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星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理由属实。本院对债务人企业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常熟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常熟星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瓊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超
书 记 员 张 燕

投
产
州

星
26
执

东
浙

公
新
对
人
三

海

熟